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大學部 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課程架構 最低畢業學分數:128 學分

學課程	年	第一學年	類 學 別 分	學時	第二學年	類別	學分	學時	第三學年	類別	學分	學時	第四學年	類別	學与分別
校訂》	公修		請參	た院					多(28 學分) 關規定(詳見通識	教	育「	中心	3網站)		
系專業課程 (必修)		自然地理學概論 人文地理學概論 台灣地理 地圖學 地理資訊系統	3 3 3 3	3 3 3	遥測學 中國地理通論 計量地理學		3 3 3	3 3 3							
		經濟學	3	3	地理資訊系統應用 [先修:地理資訊系統]	☆	3	3	世界氣候 [先修:氣象學、氣候學]	☆	3	3	地理思想	•	3 3
		休閒遊憩概論	3	3	地形學 氣候學 世界地理	•	3 3	3 3	應用水文學 [先修:水文學] 構造地形學 土壤地理學	☆	3 3	3 3	亞太地理 政治地理學 發展地理學		3 3 3 3
					人口地理學	•	3	3	文化地理學		3	3	節慶活動與會展 規劃管理		3
	上				經濟地理學	•	3	3	鄉土地理		3	3	電腦輔助教學		3 3
	學				觀光地理學		3	3	國土規劃		3	3	觀光日語(一)		3 3
	期				環境教育 航照判讀 程式設計基礎		3 3	3 3	測量學 地理資訊系統運 用程式 生態旅遊與永續		3 3	3 3	自然地景移地學習		3 3
<i>1</i> .									觀光 國家公園與世界 遺產概論		3	3			
系一									地理學研究法		0	3			
專選		統計學	3	3	都市地理學			3	交通地理學		3	3	全球化與人口遷移		3 3
業修		氣象學	3	3	社會地理學		3	3	食物地理學		3	3	環境災害		3 3
課し		觀光學	3	3	農業地理學		3	3	土地利用		3	3	應用氣象學	_	3 3
程		普通地質學 環境生態與保育	3	3	生物地理學 台灣地形	☆	3	3	自然人文景觀賞析 應用地形學	☆	3	3	土地行政與法規 資源經營管理		3 3
		數位地球與全球			[先修:地形學]	A			[先修:地形學] 臺灣氣候						
	下	環境變遷	3	3	台灣地質		3	3	[先修:氣象學、氣候學] 台灣水文與水資源	☆ .		3	觀光日語(二)		3 ;
	學期				水文學		3	3	日內水久共水資源 [先修:水文學] 都市設計	$\stackrel{\wedge}{\sim}$	3	3			\perp
	朔								環境規劃與設計		3	3			
									環境暨觀光遊憩 解說		3	3			
									地理實察		3	3			
									自然地理調查方法 資料科學導論		3	3			-
									地理學研究專題		3	3			+
	/++	1. 本系師培生與非		之	 專業必修科目不同:	,請	參問	引上		1				<u> </u>	
	備註	2. 符號「●」表示	為師培	生	必修之科目,未特別	引註	明礼	長示		否則	該	科學	会不予採計。		

	633	上學				史學導論	•	2	2	公民教育	•	2	2	世界史	*	2	2
	學習									社會學	*	2	2	中國史	*	2	2
-	領域					社會領域課程 概論	•	2	2	社會領域探究 與實作專題	•	2	2	政治學	*	2	2
課	專	學				台灣史	*	2	2								
程社		期				法學緒論	*	2	2								
全會		備註	欲修習九年一貫課程社會學習領域(地理主修專長)者之必修與必選修科目: 1. 符號「▲」表示為必修之科目。 2. 符號「★」表示為必選修之科目。														
		上												地理科教材教法	•	2	2
	(師培													地理科教學應用 與實作		2	2
專	生 必	下學								地理課程設計		2	2	地理科教學實習	•	2	4
程			 1.教育學程部頒必修及選修科目,請依師資培育中心開課科目修習。 2.符號「●」表示為師培生必修之科目。 3.地理科教材教法與地理科教學實習共採計四學分(各採計二學分)。 														
	業門	2. 修習並通過通識之資訊素養相關課程。 3. 你習並通過通識之資訊素養相關課程。 3. 你習並通過表於久多的問題和問程者提出之課程(加下百列書)。															
	1.本系學生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128 學分,包含校定共同必修 28 學分、系專業課程學分(開課學期不限)及同意 採認之外系(校)開設科目學分。其中,同意採認之外系(校)開設科目學分,說明如下: (1)師資生(含本系師培生及教育學程生):選修外系(校)開設之科目學分及國(境)外交換生修習專業課程, 最多採認 15 學分為畢業學分。 (2)非師資生(一般生):選修外系(校)開設之科目學分、教育學程學分、九年一貫課程社會學習領域專門科 目學分及國(境)外交換生修習學分,最多採認 15學分為畢業學分。 2.以本系為輔系者,須修習 30 學分;以本系為雙主修者,須修習 48 學分,二者皆應修習本系專業必修課程																
	業 2.以本系為輔系者,須修習 30 學分;以本系為雙主修者,須修習 48 學分,二者皆應修習本系專業必修課程 (「遙測學」除外),其餘學分可修習本系開設之地理專業選修課程(不含九年一貫課程社會學習領域專門科目 12學分)。										目						

3. 除本系畢業生、輔系、雙主修、空間資訊及環境暨觀光遊憩學分學程修習學生外,外校系學生不得選修本系為師培生開設之必修課程(「統計學」除外);若為取得中等學校公民科或歷史科主修專長者,至多可選修3科。

4. 修習本系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前,需先修畢(或同時修習)本系開設之師資生必修課程。

5. 有預設先修課程之科目,須修畢先修課程後始可修習,否則該科學分不予採計。

6. 畢業前至少需參與 8 場本系主辦且認定之專題演講活動。

本校各系所開設相關程式設計之課程

課程名稱	必選修	開課系所	年級學期	學分數
▲ 程式設計	必修	資訊工程學系	大一上	3
程式設計	必修	電機工程學系	大一上	3
程式設計	必修	電子工程學系	大一上	3
▲ 程式設計	必修	數學系	大一下	3
程式設計	必修	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	大一下	3
程式語言	必修	物理學系	大一下	3
進階程式設計	必修	資訊工程學系	大一下	3
程式設計與應用	必修	機電工程學系	大一下	3
程式設計與應用	選修	企業管理學系	大二上	3
程式設計基礎	選修	地理學系	大二上	3
▲ JAVA 程式語言設計(一)	必修	資訊管理學系	大一上	3
▲ JAVA 程式語言設計(二)	必修	資訊管理學系	大一下	3
▲ JAVA 程式設計	選修	資訊工程學系	大二上	3
▲ C++程式語言設計(一)	必修	資訊管理學系	大二上	3
▲ C++程式語言設計(二)	必修	資訊管理學系	大二下	3
程式語言理論與實務	必修	資訊工程學系	大二下	3

【註】符號「▲」表示為已列入空間資訊學分學程課程架構中。